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以下稱參賽者) 茲參加中華民國外交部
(以下稱主辦單位) 舉辦之「#FindingTAIWAN_2.0: Where We Connect 全球徵片競賽全球
徵片競賽」, 作品名稱:

_____, 特立本切結書, 若有違反情事, 願負相關
法律責任, 約定事項如下:

1. 參賽者須詳閱競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, 如遇報名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, 或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, 使參賽者所寄出或上傳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, 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, 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, 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2. 參賽影像創作作品如已於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單位各類競賽中得獎, 或已作為其他商業利用者, 不得報名本次徵件。
3. 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, 如影像、聲音、配樂、文字、故事、人物等均為自己所創作, 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或當事人之授權, 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參賽作品如有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, 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, 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, 且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負完全之法律責任, 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4.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, 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, 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, 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得獎者應同意其作品 (包括但不限音樂、影片定格畫面、影片部分畫面) 之著作財產權, 自受理報名起,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, 為不限任何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开展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散布等推廣及非營利使用, 均不另給酬。
6.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, 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, 活動若有需變更項目、條款、辦法, 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, 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